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504號

原告 達永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毅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星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3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另原告達永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已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訴外人陳郁心，卻仍以達永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為原告之原因為何，請具狀說明，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薇葶